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中法〔2023〕29号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 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提高我市公司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及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8日

关于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认真落实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根据《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年强院行动方案》要求，狠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解决问题的原则，解放思想，敢于担当，着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制定背景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成熟市场相比，还存在着明显不足，面临着新的挑战。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区域投融资机制的顺畅运转，更关系到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保护中小投资者主要衡量的是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中的权利保障程度。其中，信息披露程度、公司透明度指数、董事责任程度、股东权利指数、诉讼便利度、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主要考察方面。本实施方案旨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核心目标，通过一系列工作举措，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公司重大事项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股东诉讼便利度。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确保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通过高效审理执行涉及股东资格、股权转让、解散公司、强制分红等纠纷，在诉内和诉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与中小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和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保障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通过高效审理执行涉及中小股东投资者知情权案件，推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深化证券期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开展证券期货领域诉调对接工作。引导当事人双方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进行司法确认，确保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强化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构建完善的证券期货纠纷排查预警机制，防止矛盾纠纷积累激化。着力解决投资者举证难和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后的查证、认证难问题，切实履行审判工作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与教育工作

加大证券期货知识的普及力度，聚焦监管重点、市场热点和风险点，适时调整投资者保护宣传内容。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